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MINA GROUP LIMITED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0)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本公告已載列本公司2018年年報(「**2018年年報**」)全文，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相關規定。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之2018年年報印刷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霍厚輝

香港，2018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霍厚輝先生、宋聖恩先生及吳小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熊健生先生、李彥昇先生及溫雋軍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umina.com.hk。



LUMINA GROUP LIMITED

螢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0

2018

年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企業，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瑩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企業管治報告	1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32
董事會報告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2
財務概要	8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霍厚輝先生(主席)

宋聖恩先生

吳小榮女士(於2018年1月24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熊健生先生

李彥昇先生

溫雋軍先生

公司秘書

黃智威先生

合規主任

霍厚輝先生

合規顧問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

霍厚輝先生

黃智威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彥昇先生(主席)

熊健生先生

溫雋軍先生

薪酬委員會

熊健生先生(主席)

宋聖恩先生

溫雋軍先生

提名委員會

霍厚輝先生(主席)

熊健生先生

李彥昇先生

風險及技術委員會

溫雋軍先生(主席)

宋聖恩先生

黃智超先生(項目總監)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大角咀

洋松街81-83號

納東中心1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網站

www.lumina.com.hk

股份代號

8470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瑩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自2017年10月25日(「上市日期」)於GEM成功上市(「上市」)後首份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上市象徵我們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不僅成功提升本集團於業內的形象，亦擴大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本人相信，本集團將於上市後進一步推動改善監管合規及企業管治方面的工作。本人由衷感謝來自業務夥伴、員工及管理團隊的貢獻，尤其是來自專業顧問的指導，得益於眾人的努力，方使本集團能夠成功實現上市。

我們的收益於本財政年度達致另一新高，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1.5百萬港元相比增至約102.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1.6%。來自(i)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服務及(ii)消防安全系統維修及保養服務的增幅分別錄得5.3%及83.1%的增長。

本集團的溢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4百萬港元。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在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約8.3百萬港元(2017年：7.4百萬港元)。倘撇除此非經常性開支，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將約為19.6百萬港元(2017年：約20.0百萬港元)，與2017年同期相比減少約0.4百萬港元或2.0%。錄得輕微跌幅乃主要由於上市後開支所致，包括審計費用及專業費用。

有鑒於本集團於香港持續獲得高水準的投標機會，我們對香港消防市場抱持樂觀態度。於2018年3月31日後及本報告日期，我們有17項消防安全系統安裝項目正在進行當中，並有已競得但尚未開展的項目25項，預計將於本財政年度後確認的收益將超過100百萬港元。穩健的財務狀況令本集團可承接更多的新項目及／或更高合約金額的項目，繼而把握消防安全市場的發展商機。

此外，為符合房委會就納入房委會消防裝置及水泵承辦商名冊所載列的規定，本集團已成立團隊進行水泵系統的供應、安裝、保養，並深得客戶信賴，令本集團持續獲得此方面的投標邀請。為不斷提升股東(「股東」)的長遠回報，本集團將繼續不懈開拓新市場以期並鞏固收益基礎。

最後，本人謹此向管理團隊及員工所作出的傑出貢獻以及股東、投資者及商業夥伴所給予的信任與支持表達衷心的感謝。

主席兼執行董事
霍厚輝

香港，2018年6月26日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聲譽昭著的香港消防安全服務供應商，主要於提供樓宇消防安全服務。我們的服務包括為新建及現有樓宇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包括疏散及電子火警警報系統、供水及氣體滅火系統及手提消防設備。我們亦提供消防安全系統的維修及保養服務，以確保符合消防處的規定。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日後面臨的機遇將受香港物業市況影響。董事認為，將於香港興建或重建的物業數目乃推動香港消防安全服務需求的主要帶動因素。

我們的上市地位提高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認知度，從而提升現有及潛在客戶對我們的品牌的認知及印象。為迎接市場的發展，董事會及管理層積極探索新商機，包括成立新團隊負責供應、安裝、保養水泵系統。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1.5百萬元增加約11.6%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2.1百萬元。該增長主要來自現有樓宇消防安全系統裝置之新合約及一名主要客戶授出為其旗下購物商場、停車場、街市及熟食檔位提供消防系統保養服務的新有期合約所賺取的利益。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1.7百萬元增加約12.8%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9.6百萬元。有關增幅與收益增幅一致。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9.8百萬元增加約9.1%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2.5百萬元。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2.6%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1.8%。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次承判商於維修及保養工程的額外參與。

銀行利息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銀行利息收入約417,000港元(2017年：1,000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存入香港持牌銀行的短期活期存款之未使用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產生的利息收入。

其他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約186,000港元(2017年：55,000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呆壞賬撥備增加所致。管理層將透過更頻繁地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及財務狀況評估以增強信貸管理。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8百萬港元增加約56.9%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1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審計費用及專業費用所致。

財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財政開支約53,000港元(2017年：19,000港元)。有關增幅符合年內銀行借貸時間。

上市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8.3百萬港元(2017年：7.4百萬港元)作為上市有關開支。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0百萬港元減少約2.5%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9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增加。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6百萬港元減少約9.5%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4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i)收益及毛利增加；(ii)上市開支增加；及(iii)行政開支增加的淨影響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67.9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11.3百萬港元)及有抵押銀行存款約1.1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0.9百萬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約10.1倍(2017年3月31日：2.8倍)。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2017年3月31日：無)。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制定其庫務政策時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從而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及財務狀況評估，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資產抵押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將其銀行存款約1.1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0.9百萬港元)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擔保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品。除該等存款抵押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益的業務及借貸均以港元進行交易，而港元亦為所有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且並無就外幣風險制定任何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0月25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本集團的資本架構自此開始並無變動。本集團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000,000港元，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6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租賃其辦公室物業及若干設備有關。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為約2.0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約0.8百萬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17年3月31日：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重大股本權益投資。除載入招股章程「未來收購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者外，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並無明確的未來收購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除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2018年3月31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或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並無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或然負債

於2018年3月31日，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提供履約保證約1.1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0.9百萬港元)，作為我們妥為履行及遵守我們與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我們無法履行責任以令已獲提供履約保證的客戶滿意，則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不超過相關履約保證金額的金額。本集團將會承擔責任，對該銀行作出相應補償。履約保證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董事認為，本集團將不可能遭提出索賠。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合共聘用44名僱員(2017年3月31日：39名僱員)。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約12.9百萬港元(2017年：約10.7百萬港元)。

本集團將員工視為本集團之寶貴資產，並根據個人表現及於其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擢升員工。為吸引並挽留高質素員工，本集團會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考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及培訓課程資助。本集團亦會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

本集團遵守適用的勞動法律法規。董事確認，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其員工之間既無出現任何重大問題或由於勞動糾紛影響其運營，亦無於挽留資深員工或專業人才時遇到任何困難。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與其員工維持良好關係。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之主要風險因素摘要如下：

- (i)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非經常性質的工程
- (ii) 過往增長率、收入及利潤率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增長率、收入及利潤率
- (iii) 現金流量或會因收取客戶進度付款及向次承判商及供應商付款的時間潛在錯配而惡化
- (iv) 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離職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v) 我們依賴次承判商(獨立第三方)完成我們的合約工程，且無法保證我們的次承判商將一直嚴格遵守我們的所有指示
- (vi) 我們依賴消防設備及相關配件供應商，而任何供應短缺或耽誤或質量下降將對我們的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之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於工作場所的營運根據香港法例符合相關環境規例，包括主要於空氣污染控制、噪音控制、水污染控制及廢物處置控制有關的規例。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不符合環境規例而導致本集團遭受檢控或處罰的事宜。

遵守法律及法規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客戶、供應商及次承判商的關係

客戶

本集團向香港公共及私人部門的客戶提供消防安全服務，並維持分散的客源，包括私人領域(非公營領域，如物業業主及租戶、建築承判商及物業管理人)及公營領域(相關政府組織及非政府組織)。

本集團的消防安全工程涵蓋不同類型的樓宇，包括商用(如辦公室、酒店及購物商場等)、綜合用途(指住宅、商用或機構任何兩個或以上的組合用途)、機構(如學校、醫院及大學)及住宅。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依賴單一客源。本集團於5大客戶建立1年至5年以上不等的業務關係，並不時獲邀投標或報價。

供應商及次承判商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i)向供應商採購物料及設備；及(ii)按項目逐次委聘次承判商開展工程工作。

按照本集團所採納的供應商及次承判商管理政策，我們會對供應商進行背景調查並根據多項因素(包括其產品的價格及質量、準時交付的可靠程度及其於業內的聲譽)挑選供應商。我們亦會對供應商進行定期審核，以確保向我們供應的產品質量符合我們的要求。

本集團存有建築工程及材料各類別認可供應商及次承判商的內部名單，名單將持續更新。本集團一般就產品及服務維持聘用多名供應商及次承判商以避免對少數供應商及次承判商過度依賴。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未於向供應商採購物料或委聘次承判商時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我們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與任何五大供應商及次承判商有任何重大糾紛。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載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2018年3月31日的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	直至2018年3月31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掌握公營樓宇類別的市場增長	本集團正向發展局申請加入認可公共工程專業人士名冊的「第二類」消防裝置專門承辦商。
擴大及提高我們的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服務能力	本集團正與潛在客戶尋求合適的商機，及本集團亦致力於承接新安裝及維護工程。 本集團正向香港消防處申請將附屬公司堅英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註冊為一級及二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
提供優質維修及保養服務	本集團已租賃一間新辦公室並資助員工進行外部培訓。
提升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	本集團已著手建立新電腦系統以電腦化處理工程及文件流程。

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所載的直至2018年3月31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上市起直至2018年3月31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使用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 所載的直至 2018年3月31日 的所得款 項淨額的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 2018年3月31日 的所得款 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掌握公營樓宇類別的市場增長	1.2	0.1
擴大及提高我們的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服務能力	4.8	1.1
提供優質維修及保養服務	3.2	0.9
提升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	0.3	0.2
	9.5	2.3

本公司以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方式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約為44.0百萬港元。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所得款項用途已按照市場的實際發展動用。

於2018年3月31日，已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3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持牌銀行。

本公司擬按照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然而，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改變或修改計劃，以達致本集團的可持續業務增長。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肯定健全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長遠成功及持續發展極為重要。因此，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優良企業標準及程序，以改善本集團的問責制度及提高透明度，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訂明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0月25日在聯交所GEM上市，自此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有關期間」）已採用及遵守（倘適用）企業管治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條除外，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得到妥善及審慎規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霍厚輝先生（「霍先生」）現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以及監控業務及營運。鑒於霍先生自本集團於2002年成立以來一直負責其整體管理及營運，董事會相信，霍先生同時承擔兩個角色就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條在該情況下屬恰當。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全面管理本集團業務、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及對其與管理層的關係維持適當水平的審核、質疑及指引。管理層獲董事會轉授權限及責任執行本集團日常管理及行政事宜。董事會定期獲管理層提供更新資料，以對本集團的表現、最新發展及前景作出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董事會為對本集團所有重大事項的最終決策機構，並自行或透過董事委員會履行其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D.3.1條有關企業管治的責任，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1. 制定及檢討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作出推薦建議；
2. 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職業發展；
3. 檢討及監督本集團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督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5.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所載披露。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霍厚輝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宋聖恩先生

吳小榮女士(於2018年1月24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熊健生先生

李彥昇先生

溫雋軍先生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2至3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A、5.05(1)及(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不少於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且其中至少一名人士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各自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認為，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多元化背景及經驗，故現有安排下的權力與職權制衡、問責性及獨立決策將不受影響。此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有需要時可自由而直接地與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聯繫。

各董事具備與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相關的技能、經驗及專長且來自不同背景，故董事會組成已達致良好平衡。各董事的教育背景、專業知識、性別、年齡及經驗呈現多元化。董事會已於上市日期前採納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及釐定董事會組成的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種族、性別、殘疾、國籍、宗教信仰或哲學信念、年齡、性傾向、家庭狀況），從而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及觀點與角度多樣化方面保持適當的平衡，以支持其業務策略的執行及令董事會有效運作。

就董事會所深知，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其他關係（包括財務事項、家屬及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預定一年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並提前至少14日向董事發出通知。至於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將提前一段合理時間發出通知。全體董事於會議前獲提供充分資料。為讓董事獲恰當簡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宜及作出知情決定，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與會議事項有關的適當及相關資料，將於各定期董事會會議的擬定日期前最少三日送交全體董事。董事獲准將任何其他須於會上討論及議決的事宜納入議程。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加會議。董事可不時個別單獨聯絡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於上市前，董事會舉行會議以批准(其中包括)上市所涉及事宜。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已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及並無舉行股東大會。董事於有關期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列載於下文。

董事姓名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霍厚輝先生	3/3
宋聖恩先生	3/3
吳小榮女士(於2018年1月24日獲委任)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熊健生先生	3/3
李彥昇先生	3/3
溫雋軍先生	3/3

委任及重選董事

所有董事均根據彼等之服務合約以具體任期獲委任，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且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的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後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委聘書，初步服務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計，其後將會續期(最長期限不超過三年)，惟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有關期間已遵守有關交易的交易必守準則。本公司獲悉，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概無任何違反有關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準則。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集團深諳持續專業發展對董事拓展及補充知識及技能的重要性。各董事均恪守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並時刻緊貼本公司的操守、業務活動及發展。

董事全面知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專業發展的規定。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全體董事已出席有關董事及上市公司職責及責任的培訓。

董事及高級人員投保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購買適當的保險。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透過於2017年9月22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設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風險及技術委員會，以監管本集團特定事宜。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有關守則條文設立，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可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lumina.com.hk)查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9月22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以及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彥昇先生、熊健生先生及溫雋軍先生組成。李彥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會計經驗。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時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前任合夥人。

自2017年9月22日(審核委員會成立日期)至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於會上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各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於有關期間的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的審核 委員會 會議次數
李彥昇先生	2/2
熊健生先生	2/2
溫雋軍先生	2/2

於有關期間，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並無意見分歧。

於有關期間後於2018年6月26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者、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推薦董事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9月22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至5.36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以表現為基礎之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自行釐定薪酬。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宋聖恩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健生先生及溫雋軍先生。熊健生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自2017年9月22日(薪酬委員會成立日期)至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由於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5日方上市，且大部分現任董事均於2017年9月獲委任，薪酬委員會認為毋須於上市後首五個月審閱本集團的整體薪酬政策。

於2018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薪酬委員會於2018年6月26日舉行其首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於會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9月22日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定期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霍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健生先生及李彥昇先生。霍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自2017年9月26日(提名委員會成立日期)至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由於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5日方上市，且大部分現任董事於2017年9月獲委任，提名委員會認為毋須於上市後首五個月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物色任何董事會成員。

於2018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提名委員會於2018年6月26日舉行首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於會上(i)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i)向董事會推薦考慮重新委任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退任董事。

風險及技術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9月22日成立風險及技術委員會。風險及技術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並在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消防安全服務時監控所面臨的風險，並執行有關內部監控程序。風險及技術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宋聖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雋軍先生及一名高級管理層黃智超先生。風險及技術委員會主席為溫雋軍先生。

自2017年9月26日(風險及技術委員會成立日期)至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風險及技術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由於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5日方上市，而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內部監控程序乃於上市前經審閱及更新，風險及技術委員會認為毋須於上市後首五個月再次審閱有關事項。

公司秘書

黃智威先生於2016年9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黃先生已獲知會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規定，彼已確認已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有關彼之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其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整體充分及有效與否的審閱(當中涉及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並竭盡全力識別及控制所識別風險的影響，並協助實施協調一致的補救措施。主要風險及有關措施已於本報告第7頁「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一節披露。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能就重大錯誤、欺詐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已實施一套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向本公司提供風險評估服務之獨立內審顧問(「獨立內審顧問」)亦已對本集團進行內部審計檢討。獨立內審顧問已向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建議一份內部審計計劃，並已協助本公司檢討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若干選定程序之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管理層認同有關調查結果，並已相應地採納建議。

董事會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並透過審核委員會與在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的協助下對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及充足程度以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預算的充足程度作出檢討並表示滿意。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制訂及設立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交易守則。本集團的其他僱員如可能持有本公司的內幕消息亦須受制於買賣限制。任何內幕消息及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任何資料均被立即識別、評估及上報董事會，由董事會決定是否有需要披露。內幕消息及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GEM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內公佈。

董事及外部核數師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須就編製公平及真實反映本集團狀況之財務報表承擔責任。於編製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應用合適會計政策、採用適當會計準則及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有關外部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3至4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外部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惟須經董事會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費用為1,000,000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德勤向本集團提供的非審核服務主要指就上市及稅務服務提供的申報會計師工作約1,219,000港元。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董事會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該股東特別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股東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提問、要求公開可得資料並向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意見及建議。有關提問、要求、意見及建議可郵寄至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大角咀洋松街81-83號納東中心1樓)或致電+852 2116 5252傳達。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並無條文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案。然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根據上述程序以要求書面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憲章文件

除就上市而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於2017年9月22日通過並於2017年10月25日生效)外,本公司的憲章文件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變動。

投資者關係

為確保本公司股東(「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可進行及時、高透明度以及準確之通訊,一般而言,本公司向股東傳達資訊之渠道乃主要為本公司中期報告、年報及季度報告、股東大會以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lumina.com.hk)刊登之公司通訊及刊物。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他股東大會乃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之主要通訊平台。歡迎股東親身參與股東大會,或倘彼等未能出席大會,可指派委任代表代表彼等出席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彼等之授權代表)、適當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建議透過投票表決方式就決議案進行投票(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相關之決議案除外)。本公司將委聘監票人於股東大會上進行點票,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umina.com.hk)刊登。

緒言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與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總結本集團倡議、計劃及績效，並展示其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承諾。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包括為香港新建及現有樓宇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包括疏散及電子火警警報系統、供水及氣體滅火系統及手提消防設備。本集團亦提供消防安全系統的維修及保養服務以確保符合消防處的規定。本集團亦向終端客戶供應消防設備。

本集團相信環保、低碳、保護資源及可持續發展為社會大趨勢。為了在大趨勢中乘風破浪及追求成功及可持續的商業模式，本集團認同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融入其風險管理系統的重要性，並已在日常經營及管治方面採取相應措施。

報告範圍

除另有所述，本報告主要涵蓋本集團直接管理控制的主要營運收入業務，包括提供安裝消防安全系統服務、消防安全系統的維修及保養服務及銷售消防設備。

本集團會持續評估不同業務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以決定該等範疇是否需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圍內。

報告框架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

有關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刊載於本年報第10至1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報告期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述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進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活動、挑戰及採取的措施。

持份者的參與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及其對本集團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意見。為了解及回應持份者關注事項，本集團透過不同渠道(會議、電子平台及公眾活動等)與主要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僱員、投資者、客戶、供應商、政府機構及地區團體)溝通。在制定營運策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時，本集團會考慮持份者的期望，致力透過彼此合作使本集團不斷改善其表現，為社會締造更大價值。

重要範疇評估

本集團各主要職能的管理層與僱員均有參與編製本報告、協助本集團檢討其運作情況及鑒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評估相關事宜對本集團業務以及持份者的重要性。我們根據已識別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事項編製問卷，向本集團相關部門及業務單位收集資料。

下表為本報告所載關於本集團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摘要：

報告指引	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	
A. 環境		
A1. 排放物	溫室氣體排放	第21頁
	廢棄物處理	第22頁
A2. 資源使用	能源消耗	第24頁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項目對環境的影響	第26頁
B. 社會		
B1. 僱傭	招聘及薪酬	第26頁
	工作與生活平衡	第26頁
	晉升及職業發展	第26頁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第27頁
B2. 健康與安全	項目的安全風險	第27頁
	安全訓練	第27頁
B3. 發展及培訓	員工發展及培訓	第28頁
B4.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	第28頁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架構	第29頁
	公平公開的採購	第29頁
B6. 產品責任	品質管理	第29頁
	投訴及意外事故處理	第30頁
B7. 反貪污	反貪污	第30頁
B8. 社區投資	社會責任教育	第31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認報告所披露內容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與本集團聯絡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提供意見及建議。閣下可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透過致電+852 2116 5252提供意見。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為管制環境管理及減少我們業務經營造成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已制定有關環境管理的相關政策，並按照ISO14001建立環境管理體系將其納入日常營運。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本地環境法例及規例的規定。

本集團設有專責部門協調及實施環境保護措施及目標，以解決環境問題。我們已於項目工地實施一系列環境管理措施，包括規劃、物料採購及各項項目程序。本集團亦已採取有關噪音、粉塵、廢物、能源及碳排放的措施，確保所有業務活動均嚴格遵守本地法例及規例。

我們致力不斷改善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以盡量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有關相關環境法例及規例的重大違規情況。

廢氣排放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集團認為所產生的相關空氣排放量並不重大。然而，我們仍然致力盡可能減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氣。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辦公室的電力消耗以及汽車汽油及柴油消耗為本集團的最大溫室氣體排放來源。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約為49.07噸，而每名僱員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1.12噸／僱員。溫室氣體排放的概要詳列如下：

溫室氣體表現概要

溫室氣體範圍 ¹	噸	密度— 每名僱員產生 單位用量(噸)
溫室氣體直接排放(範圍1)		
—汽油及柴油消耗	17.86	0.41
溫室氣體間接排放(範圍2)		
—電力消耗	31.21	0.71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49.07	1.12

A.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續)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續)

附註：

1.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等量呈列，並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公佈的2017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以減低我們業務經營中汽油及柴油消耗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優化營運程序，以增加裝車率並減少汽車空轉率；
- 定期進行汽車及設備維護，以防止低效燃油消耗或異常操作；及
- 淘汰不合格車輛、為汽車購買標準柴油及汽油，以及每年進行檢查，以確保達到相關排放標準。

電力消耗被視為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的唯一來源。本集團已實施下文A2層面「能源效益」所載的措施，以減少能源消耗，從而減少碳足跡。

污水排放

我們並無通過業務活動大量用水，因此我們的業務活動並無產生大量污水排放。大部分供水及排水設施由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及管理。

廢物管理

本集團堅守廢物管理原則，致力於合理處理及處置業務活動所產生的廢物。本集團廢物管理慣例已遵守相關環保法律及規例。本集團業務活動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紙張及其他類型的辦公用具。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所產生用量呈列如下：

無害廢棄物類別	數量	單位	密度— 單位／每名僱員
紙張	423,092	頁(已列印)	9,615.72

A.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續)

廢物管理(續)

我們於業務運營過程中，消耗相對較大量的紙張繪製並列印帶有圖片的監察報告。因此，我們定期監察用紙量並已實行各種減量措施。本集團的辦公司亦已提供適當的設備並鼓勵我們的員工進行廢物分類及再回收，從而於其營運過程中實現減廢、廢物再利用及回收的目標。本集團維持減廢方面的高標準，教育員工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並為其提供相關支援以提升彼等就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技能與知識。

除回收外，辦公室已實行多項計劃及活動，鼓勵員工參與減廢管理，包括：

- 推行電子通訊，包括電子郵件及電子工作流程等；
- 實行全新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並鼓勵無紙化工作環境；
- 於辦公室設備貼上「環保訊息」提示；
- 使用舊信封和雙頁打印。僅在需要處理正規文件及機密重要文件才可使用單面列印；及
- 建議使用再造紙。

此外，採購及處理辦公用具為我們努力實現可持續營運的另一關鍵。辦公用具於其產品壽命內隱藏著巨大的環境及社會影響。自其生產到使用直至最終的廢置過程中，均產生該等影響。我們已推行以下措施：

- 透過尋找在可行情況下內部再利用及翻新工具的機會，盡量延長塑料圈裝、紙夾等各類工具的使用壽命；
- 盡可能購買可重複使用的工具，例如可換芯簽字筆及改錯帶；及
- 避免使用一次性用品。

A. 環境(續)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繼續實行各類措施從而將資源效用及環保措施引入本集團的運營中。同時，本集團致力於業務營運的整體過程中優化資源使用。

我們的營運消耗燃料、電力及辦公室消耗品。以實現更高的能源效率及減少不必要的材料使用為目標，本集團已制定相關政策及流程以管理資源的有效使用，

能源消耗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能源消耗及耗電量相對較低，特別是耗水量微乎其微。誠如A1方面所提及，本集團已設立有關環境管理的政策及流程，其中包括能源管理。電力、柴油及汽油消耗為本集團碳排放的主要成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汽油及電力消耗如下：

能源類型	數量	單位	密度－ 單位／每名僱員
汽油	2,236	升	50.82
柴油	4,257	升	96.75
電力	61,202	千瓦時	1,390.95

除層面A1所披露的柴油及汽油節約措施外，本集團已進行以下各項以改善能源效益表現，包括但不限於：

- 鼓勵僱員在不使用或工作時間後關閉閒置設備、電腦及照明設備；
- 每月監測能源使用情況，並調查發現的重要差異；
- 盡可能使用自然光；
- 採用節約能源的辦公室設備及電腦；

A. 環境(續)

A2. 資源使用(續)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續)

能源消耗(續)

- 支持大廈管理層於2017年施加的節能約章，包括採取以下措施：
 - 於夏天維持平均室內溫度於24至26度之間；
 - 關掉不使用的電器；及
 - 只有在置換舊電器或新業務有需要時購置節能設備。

本集團相信透過採用不同的節省能源措施，已成為企業社會責任的典範。更重要的是，本集團矢志長期在工作間節省能源的消耗以減省成本。

水消耗及使用包裝材料

因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於業務活動中並無大量用水。無論用水量多有限，我們在辦公室推廣行為上的改變，並鼓勵節約用水。廚房及洗手間均貼有環保信息以提醒僱員節約用水，因而提高了他們節約用水的意識。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業務主要基於香港，本集團並無求取適用水源的問題。

此外，本集團並無從事工業生產或設有任何工廠設施。因此，我們沒有使用大量包裝物料以包裝產品。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以應用與環保有關的最佳實務為目標，著重本集團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除遵循環境相關法律法規及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外，本集團亦將環保的概念融入內部管理及日常營運活動當中，致力達成環境永續的目標。

本集團矢志推動環保並善用資源。我們持續監察業務營運是否對環境構成任何潛在不利影響，並通過減少、重用、回收及取代四個基本原則，推廣綠色辦公及營運環境，將營運對環境的不利影響減至最低。如適用，我們採取綠色採購策略及最切實可行的技術以保護天然資源。

A. 環境(續)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續)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續)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在環境及天然資源方面有任何不符合法律法規的情況。

項目對環境的影響

為了控制並減輕項目在我們運營中對環境的不利影響，我們按照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標準制定一系列程序以評估項目的環境風險。此外，我們每年對環境管理體系的有效性與合規水準進行定期內部審計。項目潛在的環境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噪音污染及危險廢物排放。根據相關評估程序，我們已採取減輕項目相應環境風險的相關措施。

室內空氣質素

我們定期監控並測量工作場所的室內空氣質素。通過對空調系統進行定期清潔，這些措施能夠保持良好的室內空氣質量，並過濾出污染物、致污物及塵埃顆粒。

B. 社會

B1. 僱傭

一般披露

人力資源為支撐本集團發展的基礎。因此，我們制定了相關政策，以實現以人為本的管理願景，從而發揮員工的全部潛能。人力資源管理程序涵蓋資源規劃、表現評估、培訓、招聘、辭職、調職、薪酬及福利等；並已載於員工手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香港僱傭相關的法律及規例(即僱傭條例)的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

招聘及報酬

本集團通過公開招聘、公平競爭及嚴格評估方式招聘員工。本集團員工均獲得具競爭力的薪酬，而薪酬與彼等的表現及經驗掛鉤。本集團定期審閱員工的晉升及薪酬。薪酬待遇包括假日、年假、醫療計劃、強制性公積金及酌情花紅。

工作與生活平衡

我們重視維護員工的健康生活方式及工作與生活平衡。本集團積極推動員工投入各項工作與生活平衡的社會活動。

晉升與事業發展

本集團定期檢討員工的晉升情況。本集團制定了客觀的績效指標以評估年度表現。為促進有效的雙向溝通，主管會與其下屬員工討論績效。我們會根據評估結果獎勵員工，以鼓勵彼等不斷進步。

B. 社會(續)

B1. 僱傭(續)

一般披露(續)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本集團是提供平等機會的僱主，並不對個人特徵、性別或年齡施加歧視。本集團已刊發員工手冊，載列僱用條款及條件、對員工行為舉止的期望、僱員權利及福利。我們制定並實施促進工作場所融洽及尊重的政策。為確保全體員工獲得公平及平等的保護，本集團對工作場所內任何形式的性騷擾或侵害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本集團為提供安全、高效及愉快的工作環境而感到自豪，因為我們認為員工是企業的寶貴資產，且視人力資源為其企業財富。為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制定預防和補救項目安全事故的安全政策及相關程序。我們已實施符合OHSAS 18001國際標準規定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

本集團遵循勞工處及職業安全健康局推薦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指引，並鼓勵員工定期參加有關工作坊或培訓課程。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亦負責確保辦公場所的職業健康與安全以及開展相關宣傳及監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香港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及規例(即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

項目安全風險

為控制及減輕營運中的項目安全風險，我們制定一系列程序以根據OHSAS 18001國際標準規定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評估項目的環境風險。此外，我們每年定期內部審核效率及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的遵守情況。項目的潛在安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高空作業等。本集團已根據相關評估程序實施降低項目相應環境風險的措施。例如，根據項目情況提供不同類型的防護設備。

安全培訓

員工應參加本集團就職業安全及環境管治組織的培訓。本集團設立緊急與逃生程序以及時有序地應對任何重大安全事故。本集團亦歡迎員工為提升工作場所安全性提供反饋。

B. 社會(續)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員工發展及培訓

員工協助本集團維持核心價值及文化，因此本集團視員工為最重要的資產及資源。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培訓課程，因應需要提升彼等的技能及協助彼等發展。

本集團鼓勵及支持僱員參與個人及專業培訓，以應付新技術及新設備所需。本集團亦鼓勵員工互相分享知識及經驗。另一方面，我們為本集團的工程師及新入職僱員提供在職培訓。

外聘顧問工程師提供的在職培訓

為提升僱員的專業技能及讓彼等緊貼現代消防裝置技術的最新資訊及知識，本集團已委聘一名擁有超過30年經驗並為消防工程師協會會員的外聘顧問工程師，以駐守於我們的辦公室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及定期舉辦有關消防裝置的研討會。

顧問工程師亦會審閱項目的設計圖紙及施工圖，並為我們的現場安裝工程提供技術支援。在該名經驗豐富的工程師的支援下，我們為本集團培訓出技巧熟練及專業的工程師，以期為客戶提供更佳的服務。

此外，本集團一直善用內部資源，為其於香港的僱員舉辦各式各樣的培訓，當中包括管理、客戶服務及專業知識。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

招聘過程中嚴禁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已於報告期間遵守本地法例及按照香港僱傭條例進行招聘。招聘過程中會收集個人資料，以協助甄選合適人選及核實人選的個人資料。人力資源部亦須確保仔細檢查身份證明文件。如涉及違規行為，將因應本集團員工手冊中清楚列明的各種情況處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香港有關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僱用兒童規例、僱傭條例等)而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宜。

B. 社會(續)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我們明白到供應鏈管理對減輕間接環境及社會風險的重要性。我們會以綠色供應鏈管理的角度留意供應商所採取的環境及社會措施，並嘗試聘用對社會負責任的供應商。

供應鏈管理架構

為確保供應商及分包商符合客戶及我們在質量、環境及安全標準方面的要求，我們已制定有關甄選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標準及嚴格程序。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環境及社會表現被視為建立長遠關係的甄選準則。我們的項目主管備有認可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名單。項目主管及董事總經理會定期對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評估。向供應商採購的材料及由分包商進行的工程亦將會定期接受檢查及監管。倘供應商或分包商未能符合我們的標準，則可能會暫時或正式從認可名單上除名。倘供應商嚴重違反任何環境及勞工法例及規例，可能會導致供應商關係終止。供應商的表現會定期接受審查。

公平及公開採購

我們亦已制定程序，以確保供應商及分包商能公開及公平地參與競爭。本集團不應對若干供應商及分包商存在差別待遇或歧視，並將嚴格監察及防止各類商業賄賂行為。與供應商具有任何利益衝突關係的僱員或人員不應參與有關業務活動。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令各項目達致並維持高品質水平，對本集團能否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我們認為，我們務必完成工作以符合或超出客戶要求，不但對樓宇安全很重要，對過往業績及未來商機亦很重要。為確保我們能為客戶帶來優質的服務及可持續的項目，我們會定期控制及監管項目的進度。本集團一直於報告期間嚴格遵守香港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發現任何關於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私隱以及糾正方法有違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宜。

質量管理

我們已依據ISO 9001、OHSAS 18001及ISO 14001的規定制定正式的質量管理系統，以營造出以可持續發展為主導的文化，力求不斷改進品質，而非採取短期及以項目為基準的方針。我們亦已訂定工序控制流程，以確保工作符合合約規格以及環境、健康與安全規定。為求盡善盡美，管理層會每年最少檢討一次質量管理系統。

B. 社會(續)

B6. 產品責任(續)

一般披露(續)

為確保我們的工作遵循規定準則，我們一般就每一個項目現場指派一名全職的項目協調員，以監管我們本身的前線員工以及分包商的工作質量。通常每日前往項目現場工作的項目團隊負責監控工作質量及進度，以確保工程如期竣工。

投訴及意外處理

本集團已根據ISO 9001、OHSAS 18001及ISO 14001制定投訴／意外處理程序，確保有效地處理本集團收到的投訴及意見。專責此項程序的人員負責處理任何投訴及意外。接獲投訴後，本集團會首先與投訴人溝通，收集有關資料及證據，以調查及查驗意外真相，同時設定回應的時限。經過調查後，我們會將調查結果告知投訴人，假如當中發現有任何問題，會作出矯正行動。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本集團致力於業務營運上達致高道德水平，嚴禁貪污、賄賂及申謀等欺詐行為。僱員於進行業務活動時，須遵守員工手冊載列的規定，倘懷疑存在任何專業失當事件，應該上報管理層。為提高僱員的反貪污意識，我們在廉署(廉政公署)的協助下，定期為全體上下員工舉辦研討會。

於報告期間，據本集團所知，並無任何違反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及規例的重大事宜。

反貪污規例

本集團絕不容許任何形式的貪污行為，並定有嚴格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實踐反貪污，更訂明規例，規定全體僱員必需遵守，包括但不限於：

- 全體董事及僱員應避免個人權益與專業職能出現衝突；
- 僱員應向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門申報任何利益衝突；
- 董事或僱員不應自或向客戶、分包商、供應商或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索取或提供任何利益；及
- 僱員嚴禁為私人或個人利益利用本身權力影響本集團的決策及行動或挪用本集團的資產及信息。

B. 社會(續)

B7. 反貪污(續)

一般披露(續)

舉報機制

本集團為各職級及運作部門採納舉報政策及程序，員工藉此可私下提出本集團任何事項可能存在不妥當情況，例如不當及失職行為。此等政策及程序載列於員工手冊。我們會即時且公平地處理所接獲的報告及投訴。此項政策亦旨在保障舉報人免受無理解僱、不公平對待及不必要的紀律處分。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作為本集團策略發展的其中一環，我們致力於透過社區參與及貢獻的方式支持社會及公眾，並在日常經營過程中塑造企業文化，矢志成為具備良好慣例的企業公民。我們的目標是促進社會穩定和諧，協助貧困人士提升生活水平及改善生活品質。我們亦重視啟發僱員對社會福利方面議題的關注。我們將投入人力投資，以期透過社會管理策略維持企業社會責任成為本集團戰略發展中的其中一環。

社會責任教育

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慈善活動、義工活動以及環保活動，為社會作出貢獻。我們相信透過親身參與這些貢獻社區的活動，員工將得以建立積極的價值觀並成為負責任的社會公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

執行董事

霍厚輝先生，47歲，於2016年7月7日獲任命為董事，並於2016年9月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以及獲任命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合規主任。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霍先生於消防安全服務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並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彼負責我們的整體戰略計劃、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

於1992年8月，霍先生於職業訓練局取得機械工程學(電腦輔助工程學)文憑。彼其後分別於1996年11月及2001年11月在於香港理工大學分別取得屋宇裝備工程學高級文憑及屋宇裝備工程學(消防工程學)學士學位。

宋聖恩先生，57歲，於2016年9月3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彼為風險及技術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宋先生於消防安全服務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自2005年8月起一直為堅英工程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掌管本集團的維修及保養部門，負責其日常營運管理。

吳小榮女士，38歲，於2018年1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吳女士參與本集團的企業及業務策略，並於其網絡下擴張本集團的業務。

吳女士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廣泛的業務網絡。彼於2015年7月創立浙江聯脈商貿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中國經營連鎖超市，彼現時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法律代表。於2017年9月，吳女士為中和神裔控股有限公司的共同創辦人之一，該公司於中國的業務範圍覆蓋(其中包括)投資及物業管理，彼現時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法律代表。吳女士現時亦為上海神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法律代表，該公司為中和神裔控股有限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服務範圍包括研究及開發，並提供生物技術領域的技術諮詢。

獨立非執行董事

熊健生先生，46歲，於2017年9月22日獲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熊先生擁有超過20年銷售及營銷經驗，目前為一間以瑞士為基地專門生產及銷售手錶機芯的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之銷售及市場總監。

熊先生於1993年11月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名為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

李彥昇先生，38歲，於2017年9月22日獲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香港的財務管理、會計以及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擁有超過十年經驗，目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廣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4)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李先生於2002年11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自2008年4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

溫雋軍先生，42歲，於2017年9月22日獲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風險及技術委員會主席。

溫先生於工程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目前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高級經理，該公司從事澳門的酒店、博彩以及綜合度假設施的發展及營運。

溫先生分別於2001年11月及2010年11月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屋宇裝備工程學(消防工程)學士學位及項目管理碩士學位。

目前，溫先生為(i)英國特許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會員；(ii)營運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iii)工廠設備工程師學會會員。彼亦註冊為英國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

高級管理層

以下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

黃智超先生，47歲，自2016年1月起一直為本集團項目總監。彼為風險及技術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於工程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主要負責營運管理，尤其是本集團的項目投標、設計、合約管理及項目管理。

自2014年1月起，黃先生一直為圓美光電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11)，從事顯示屏及光纖產品的貿易。

黃先生分別於1993年11月及2004年12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名為香港理工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屋宇設備工程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黃先生已(i)自1998年3月起成為香港註冊電機工程師及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前稱英國電機工程師學會)成員；(ii)自1998年4月起成為英國工程師學會的特許工程師；(iii)自1999年7月起成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電機工程師；(iv)自1998年5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v)自2000年12月起成為英國特許水務學會(前稱水務學會)會員。

張子榮先生，41歲，於2008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項目經理。

張先生於工程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並負責協助董事執行對維修及保養部門的日常營運，包括與客戶商議工作日程、原料採購及委聘次承判商。彼亦監察消防安全系統裝置工程的安全措施及品質監控。

張先生(i)於1997年7月取得職業訓練局機械工程文憑(電腦輔助工程)；(ii)於2000年7月取得香港科技學院機械工程高級證書；及(iii)於2007年7月取得職業訓練局屋宇設備工程管理學高級文憑。

姜先國先生，41歲，於2009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項目經理。

姜先生於工程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並負責協助本集團項目總監處理日常營運工作，包括編製投標書、管理及監督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服務。

姜先生於2002年7月取得職業訓練局機械工程高級文憑，並於2007年12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程學士(機械工程)學位。

黃智威先生，35歲，自2016年5月起一直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彼於2016年9月3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黃先生於香港的財務監控及會計慣例擁有逾10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報告、財務策劃、內部監控及公司秘書守則及程序。

黃先生於2007年11月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自2012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自2018年1月起為香港執業會計師。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重組及上市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於2016年7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

為籌備上市，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已進行重組(「重組」)，以精簡本集團之架構。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9日的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本公司股份已於2017年10月25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主要活動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消防安全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列表及其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活動並無重大變動。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對該等活動之討論及分析，包括公平審閱業務、討論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其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次承判商的關係、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指標以及利用關鍵績效指標對本集團年內表現進行的分析，均載於本年報第4至9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而其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討論則載於本年報第19至31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故此，本集團必須遵守香港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地點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違反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8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向股東派發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四個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載於本年報第86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及設備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購股權計劃

於上市前，本公司已於2017年9月22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上市後生效及成為無條件。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能夠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本公司招股章程）授出購股權以獎勵或激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並根據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即於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時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且購股權計劃項下本公司可供發行股份的總數及其所佔的已發行股本百分比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變動。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計劃向每一名參與者（定義見本公司招股章程）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或將會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購股權計劃於十年內一直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每份購股權有十年行使期（董事會另行釐定除外）。

本公司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行使價將為董事會釐定的價格，並將告知每名參與者，而行使價為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該日必須為聯交所的交易日）；(ii)本公司股份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自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起直至2018年3月31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行使、屆滿、註銷或失效。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本年報第5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予以計算）約為51,344,000港元。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i)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ii)致使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的股權掛鈎協議，亦無於年結日仍然存續的股權掛鈎協議。

主要客戶、供應商及次承判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62.1%(2017年：60.0%)。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12.5%(2017年：17.8%)。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直接成本約21.8%(2017年：18.0%)。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直接成本約6.9%(2017年：6.4%)。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次承判商佔本集團總直接成本約51.0%(2017年：61.6%)。本集團最大次承判商佔本集團總直接成本約14.1%(2017年：14.4%)。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五大供應商或五大次承判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有關關聯方交易並非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不可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適用披露規定。

董事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霍厚輝先生(主席)
宋聖恩先生
吳小榮女士(附註1)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2)

熊健生先生
李彥昇先生
溫雋軍先生

附註：

- (1) 吳小榮女士於2018年1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熊健生先生、李彥昇先生及溫雋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自2017年9月22日起生效。

有關董事酬金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108(a)及112條，全體董事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彼等的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函。

董事履歷詳情及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的履歷詳情簡介(包括於2017年9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董事資料變動，其載入履歷詳情)均載於本年報第32至34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開始初步為期三年，並將延續任期，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董事終止協議為止，或董事未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或已被本公司股東於其任何股東大會罷免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董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委任函獲委任，固定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計三年，除非本公司或董事根據委任函所載條款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指依據董事的交易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霍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427,500,000	71.3%

附註：該等股份乃以Foxfire Limited（「Foxfire」，為霍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霍先生被視為於所有以Foxfire名義登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霍先生	Foxfire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18年3月31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GEM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好／淡倉	持股百分比
Foxfire (附註)	實益擁有人	427,500,000	好倉	71.3%

附註： 如上文所述，該等股份的權益與由霍先生所擁有的權益重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3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於2017年9月2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於2018年3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任何購股權。

董事於交易、安排、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招股章程及於本年報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控股股東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重大合約，或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進行審閱，以對與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相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董事的薪酬乃參照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各董事承擔的職責以及彼等的個人表現所釐定。

競爭性權益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概不知悉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除本公司與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創僑」）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28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創僑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除股份發售外，於上市日期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各董事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在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法律責任。有關條文自細則採納起至上市日期生效，並於本報告日期維持有效。

本公司已就董事在任何訴訟中進行辯護而可能招致的相關責任及費用投購保險。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深知及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於本報告日期，不少於2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核。德勤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一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重新委任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18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優先購買權

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載列任何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中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慈善捐贈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作出任何慈善或其他捐贈。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提供予本公司股東的稅務寬減或減免。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2018年3月31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發生須作出披露的任何重大事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7月31日(星期二)至2018年8月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代表董事會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霍厚輝

香港，2018年6月26日



致瑩嵐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瑩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48至第8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包含於2018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在吾等的報告中之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吾等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審核意見建立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此形成意見時已從整體上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確認工程服務合約的收益及成本以及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吾等識別確認消防安全裝置服務收入的工程服務合約的收益及成本以及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管理層於釐定完工階段及進行中工程服務合約的預算成本時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

產生自工程服務合約的合約收益約88,730,000港元乃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確認。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應收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21,537,000港元及4,029,000港元。

貴集團參考各報告期間末的合約活動之完工進度確認合約收益、直接成本以及應收／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載，管理層於估計總合約成本時運用判斷，有關判斷乃根據牽涉的主要次承判商、供應商或賣方提供的報價而準備。總成本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而其會影響到將確認的損益，以及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賬面值。

吾等對工程服務合約的收益及成本確認以及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估計合約收益、預算成本及釐定工程服務合約完工狀態的流程；
- 與合約及工程變更訂單(如有)、協議或其他通訊核對總合約價值(按抽樣基準)；
- 透過核查次承判商、供應商或賣方提供的合約、報價或其他通訊，評估其估計總合約成本的合理性(按抽樣基準)；
- 透過以下程序評估至今已確認工程服務成本的合理性：
 - 核查證明文件，包括承判商／供應商／賣方出具的證書及發票及其通訊，以評估各項目的進度(按抽樣基準)；
 - 與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以瞭解各工程服務合約的狀況，並基於項目的規模及時長抽樣評估已確認合約的合理性(按抽樣基準)；及

確認工程服務合約的收益及成本以及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續)

- 透過抽樣核對合約成本與供應商發票或其他通訊及進度付款與發給客戶的發票的金額，檢查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準確度。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吾等確定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乃因管理層在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時使用判斷及估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於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14,642,000港元。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呆壞賬撥備淨額186,000港元。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時，貴集團會考慮有關客戶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期間末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貴集團設有呆壞賬撥備政策，該政策乃以每位客戶的款項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就每位客戶的信譽度及過往收款歷史的判斷為依據。

吾等就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理解及評估管理層經參考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及每名客戶的信譽度及過往收款歷史釐定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的基準；
- 抽樣評估賬齡分析的準確性，核查貴集團發出的發票正本；
- 抽樣按銀行記錄等證明文件驗證各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後結算；及
- 評估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且就並無期後結算的應收款項通過分析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過往收款紀錄以及就後續結算計劃詢問管理層。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包含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且吾等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該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可作出真實而公允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就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發出包含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根據委聘的協定條款，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保證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一部分，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並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證據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取得瞭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證據，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及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證據，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管治層溝通(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倘適用)。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惟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吾等的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為周志嘉。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6月26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6	102,076	91,525
直接成本		(69,617)	(61,685)
毛利		32,459	29,840
銀行利息收入		417	1
其他虧損		(186)	(55)
行政開支		(9,104)	(5,750)
上市開支		(8,270)	(7,435)
融資成本	8	(53)	(19)
除稅前溢利	9	15,263	16,582
所得稅開支	10	(3,907)	(4,01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1,356	12,570
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1,356	12,269
— 非控股權益		—	301
		11,356	12,570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2	2.21	2.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3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	891	583
按金	15	457	179
		1,348	762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4	14,642	11,607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632	2,49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6	21,537	12,585
可收回稅項		3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1,078	881
銀行結餘	17	67,862	11,276
		105,784	38,84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	4,198	7,7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2,293	1,51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6	4,029	1,834
應付稅項		-	2,893
		10,520	14,009
流動資產淨值		95,264	24,831
資產淨值		96,612	25,59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	6,000	-
儲備		90,612	25,593
總權益		96,612	25,593

第48至第8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18年6月26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霍厚輝

董事
宋聖恩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附註(i))	-	-	620	12,403	13,023	-	13,02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2,269	12,269	301	12,570
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股權 變動(附註(ii))	-	-	(920)	-	(920)	920	-
重組完成後轉讓(附註(iii))	-	-	1,221	-	1,221	(1,221)	-
於2017年3月31日	-	-	921	24,672	25,593	-	25,59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1,356	11,356	-	11,356
資本化發行(附註20(iv))	4,500	(4,500)	-	-	-	-	-
於股份發售後發行股份 (附註20(v))	1,500	67,500	-	-	69,000	-	69,000
與發行股份直接有關的交易成本	-	(9,337)	-	-	(9,337)	-	(9,337)
於2018年3月31日	6,000	53,663	921	36,028	96,612	-	96,612

附註：

- (i) 其他儲備指堅英工程有限公司(「堅英工程」)及堅英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堅英消防工程」)的股本以及根據附註2(ii)所述集團重組發行的Golden Second Limited(「Golden Second」)股本的差額。
- (ii) 於2016年6月24日，添澤有限公司(「添澤」，為獨立第三方及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之控股股東霍厚輝先生(「霍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霍先生轉讓Golden Second的50股股份予添澤，代價為5,000,000港元。完成股份轉讓後，Golden Second由霍先生持有95.0%及添澤持有5.0%。
- (iii) 於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向霍先生及添澤收購Golden Secon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配發及發行94股股份予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Foxfire Limited(「Foxfire」)及5股股份予添澤。轉讓完成後，Golden Second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5,263	16,582
調整：		
機器及設備折舊	183	161
呆壞賬撥備淨額	186	55
利息收入	(417)	(1)
融資成本	53	1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5,268	16,816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淨額	(6,757)	(2,377)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3,221)	(1,769)
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734)	(2,534)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570)	3,8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779	(591)
經營所得現金	1,765	13,442
已付所得稅	(6,833)	(4,34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068)	9,101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	417	1
購買物業及設備	(491)	(478)
提取有抵押銀行存款	25	48
存入有抵押銀行存款	(222)	(85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1)	(1,285)
融資活動		
新造銀行借貸	2,500	2,000
償還銀行借貸	(2,500)	(2,000)
發行本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	69,000	-
發行股份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7,022)	-
已付利息	(53)	(19)
向董事還款	-	(2,69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1,925	(2,7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6,586	5,10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76	6,169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	67,862	11,276

1. 一般資料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7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2017年10月2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Foxfire，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並由霍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消防安全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下述重組(「集團重組」)。

- (i) Golden Second於2016年3月1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Golden Second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美元」)的股份。於2016年3月23日，Golden Second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予霍先生。
- (ii) 於2016年3月24日，霍先生轉讓其於堅英工程及堅英消防工程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予Golden Second，代價為合共配發兩股股份予霍先生。於2016年5月20日，Golden Second配發及發行997股繳足股份予霍先生。
- (iii) 於2016年6月24日，添澤與霍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霍先生轉讓50股Golden Second股份予添澤，代價為5,000,000港元。於股份轉讓完成後，Golden Second分別由霍先生及添澤擁有95.0%及5.0%。
- (iv) 本公司於2016年7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股份，而本公司一股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一名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予霍先生。
- (v) 於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向霍先生及添澤收購Golden Secon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配發及發行94股股份予Foxfire及5股股份予添澤。轉讓完成後，Golden Second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同日，霍先生按面值轉讓其所持有的一股股份予Foxfire。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續)

根據上述重組，本公司於2016年9月30日成為目前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而於重組前後堅英工程及堅英消防工程由霍先生控制。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所載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目前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之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集團架構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措施」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讓財務報表之使用者得以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產生自現金流量及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具體而言，修訂本要求披露下列各項：(i)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ii)取得或喪失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所引致之變動；(iii)外匯變動之影響；(iv)公平值之變動；及(v)其他變動。

該等項目於年初及年末結餘之對賬載於附註28。為符合修訂本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去年之比較資料。除附註28之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會計處理的不確定性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負補償的預付款項功能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 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 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一般對沖會計及減值規定引入新規定。

與本集團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均於其後會計期間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之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之金融資產，並預期所有金融資產均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因此，除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之金融資產外，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現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相同基準計量。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減值

一般而言，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就有關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於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須作出減值撥備的其他項目於尚未產生信貸虧損時需提早作出撥備。

基於本公司董事的評估，倘本集團將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大可能面對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廣泛模式供實體將客戶合約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行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所確認金額為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應得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客戶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按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
- 第五步：當(或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方會確認收益。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資產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入確認會按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 本集團履約導致創建及提升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及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享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回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新增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詳盡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代理安排及許可應用指引。

就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服務合約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合約而言，本公司董事已評估履約責任已於一段時間內達成，原因為本集團履約導致創建或提升客戶控制被創造或改良的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用於計量完全履行該等履約責任的進度之輸入法將繼續適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須作出更多披露，然而，董事並不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於相關報告期間內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初步以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特殊情況例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約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將呈列為本集團融資現金流量的本金及利息部分。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2,026,000港元(於附註21披露)。本公司董事預期，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上述經營租賃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目前將287,000港元的可退還租賃按金視作租賃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款項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款項，因此，上述按金的賬面值可予調整至經攤銷成本，而有關調整乃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計入有使用權的資產的賬面值內。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示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日後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基準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換取商品及服務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有秩序交易時出售資產而可收取或轉讓負債而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計及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計量具有若干相似之處惟並非公平值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可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所列者，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行使權力影響其回報的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元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對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內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如必要，本集團將會就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

如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會列作權益交易處理。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相關成分的賬面值會進行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比例權益於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歸屬相關儲備。

從調整非控制性權益與按公平值計量的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差額會直接在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實體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以控股方之現有賬面值合併。不會確認共同控制合併時產生之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逾成本之差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報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起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收入在能夠可靠計量收入金額時(當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將流入本集團時及當已就本集團各活動達成特定準則時(如下文所述))確認。

來自工程服務合約的收益乃根據於報告期間末的完工階段。本集團確認工程服務的收益之政策載於下文有關工程服務的會計政策。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以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該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工程服務合約

倘工程服務合約的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收益及成本則會根據各報告期間末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予以確認，乃基於參考至今測定的已施工工程而確認的收益佔估計合約收益總額的比例或至今已施工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計量，除非此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則作別論。合約工程的變更、申索及獎金僅在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及認為很大可能收取該等金額的情況下方會入賬。

倘未能可靠地估計工程服務合約的成果，則合約收益按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倘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項，則超出部分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就進度款項超出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合約而言，則超出部分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於進行相關工程前收取的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為負債及已收墊款。就完工工程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的款項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貿易應收款項。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予以確認，以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減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間末予以檢討，而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礎，企業資產亦應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若不能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則應將企業資產按可識別、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礎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與未經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計入損益。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確認為損益。

金融工具

如集團實體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將視乎情況加入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確切地在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或(如適用)較短時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的會計政策)計量。

除確認利息意義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外，利息收入通過採用實際利率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各報告期間末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若於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視為出現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等違約；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另外，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獲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的資產將整體作減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延遲還款的次數增加，以及與貿易應收款項違約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續)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乃直接自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先前撇銷的金額若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當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此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撥回，惟以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超出倘並無確認減值的原有攤銷成本為限。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負債或權益

一間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及就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集團實體資產中經扣除所有負債後的餘下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所發行的權益工具以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確切地在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內或(如適用)較短時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金額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對作為界定供款計劃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付款乃於僱員提供有權獲得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與工資及薪金以及年假有關的僱員福利，於提供服務期間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所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而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期將就換取有關服務而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所提供服務預期將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量。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租賃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的租約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現行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的負債使用於報告期間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臨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一般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如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投資附屬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間末進行檢討，並於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備抵將收回的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各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在各報告期間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撥備

若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並對責任的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間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而估計乃經考慮圍繞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而作出。倘撥備以估計履行現時責任所用的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附註4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須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造成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工程服務合約

隨著合約工程進度，本集團檢討及修訂就每一份工程服務合約編製的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估計。工程服務成本預算由管理層以主要次承判商、供應商或參與的賣方提供的報價為基礎而編製。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通過比較預算金額與所產生實際金額，定期對合約預算進行檢討。有關重大估計或會對各期間所確認的溢利造成影響。

工程服務合約收益及相關應收款項的已確認金額反映管理層對各合約的結果及完成階段的最佳估計，乃基於若干估計釐定。此包括評估持續經營的工程服務合約的盈利能力。特別對較複雜的合約而言，完成成本及合約盈利能力受限於重大估計不明朗因素。總成本或總收入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間末作出的估計，從而將影響未來年度作為迄今記錄金額的調整而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客戶自初次授出信貸日期直至報告期間末之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本集團設有呆壞賬撥備政策，其以各客戶之賬戶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各客戶之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為基礎。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按該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減值虧損。

於2018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14,642,000港元，扣除呆壞賬撥備467,000港元(2017年：賬面值為11,607,000港元，扣除呆壞賬撥備281,000港元)。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已收及應收對外客戶的款項公平值減折扣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服務 (「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收入	88,730	84,235
消防安全系統維修及保養服務 (「維修及保養」)收入	13,346	7,290
	102,076	91,525

本集團基於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制定戰略決定的主要運營決策者(「主要運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向主要運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基於本集團經營的業務。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匯總由主要運營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及報告分部為(i)消防安全系統裝置；及(ii)維修及保養。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消防安全 系統裝置 千港元	維修及保養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分部收益	88,730	13,346	102,076
分部業績	29,892	2,381	32,273
銀行利息收入			417
行政開支			(9,104)
上市開支			(8,270)
融資成本			(53)
除稅前溢利			15,263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消防安全 系統裝置 千港元	維修及保養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分部收益	84,235	7,290	91,525
分部業績	28,023	1,762	29,785
銀行利息收入			1
行政開支			(5,750)
上市開支			(7,435)
融資成本			(19)
除稅前溢利			16,582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在並無分配銀行利息收入、行政開支、上市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下賺取的溢利。

此外，由於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的主要運營決策者提供經營分部的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消防安全 系統裝置 千港元	維修及 保養 千港元	分部 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金額包括分部溢利或分部 資產的計量：					
物業及設備折舊	-	-	-	183	183
呆壞賬撥備	186	-	186	-	186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消防安全 系統裝置 千港元	維修及 保養 千港元	分部 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折舊	-	-	-	161	161
呆壞賬撥備	55	-	55	-	55

地區資料

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的收入均來自香港，而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按資產實際位置劃分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A	-*	10,686
客戶B	18,209	11,476
客戶C	-*	9,362
客戶D	12,370	-*

* 於相關年度來自相關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不足10%

7. 董事及僱員薪酬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霍先生及宋聖恩先生(「宋先生」)已於2016年9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小榮女士(「吳女士」)於2018年1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熊健生先生(「熊先生」)、李彥昇先生(「李先生」)及溫雋軍先生(「溫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自2017年9月22日起生效。組成本集團的實體於年內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包括就於成為本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的僱員／董事提供服務的薪酬)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霍先生 千港元 (附註(i))	宋先生 千港元	吳女士 千港元	熊先生 千港元	李先生 千港元		溫先生 千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	-	22	63	63	63	211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00	612	-	-	-	-	1,812
花紅(附註(ii))	-	51	-	-	-	-	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	-	-	-	36
薪酬總額	1,218	681	22	63	63	63	2,110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	-	-	-	-	-	-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857	612	-	-	-	-	1,469
花紅(附註(ii))	-	291	-	-	-	-	2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	-	-	-	36
薪酬總額	875	921	-	-	-	-	1,796

附註：

- (i) 霍先生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
- (ii) 酌情花紅參照相關人員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
- (iii) 上述執行董事薪酬乃關於彼等就管理本集團及本公司事務所提供的服務。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乃關於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

7. 董事及僱員薪酬(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b) 僱員薪酬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霍先生及宋先生，彼等的薪酬於上文附註7(a)披露。其餘三名人士的薪酬分別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18	2,247
花紅	222	2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49
	2,694	2,569

彼等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2018年 僱員人數	2017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8. 融資成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53	19

9. 除稅前溢利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附註7)	2,110	1,796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361	8,5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8	300
員工成本總額	12,879	10,695
核數師薪酬	1,000	22
物業及設備折舊	183	161
呆壞賬撥備淨額(計入其他虧損)	186	55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土地及樓宇的最低租賃付款	1,002	725

10. 所得稅開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3,927	4,01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
	3,907	4,012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10.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5,263	16,582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2,518	2,73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456	1,29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
其他	22	(16)
年內所得稅開支	3,907	4,012

11. 股息

本公司於兩個年度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結束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2. 每股盈利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盈利：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1,356	12,269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514,932	443,959

就計算每股基本溢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重組及資本化發行(於附註20披露)已於2016年4月1日生效的假設而釐定。

由於兩個年度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3. 物業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6年4月1日	85	664	306	1,055
添置	330	148	-	478
於2017年3月31日	415	812	306	1,533
添置	407	84	-	491
於2018年3月31日	822	896	306	2,024
折舊				
於2016年4月1日	85	459	245	789
年內撥備	11	89	61	161
於2017年3月31日	96	548	306	950
年內撥備	80	103	-	183
於2018年3月31日	176	651	306	1,133
賬面值				
於2018年3月31日	646	245	-	891
於2017年3月31日	319	264	-	583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以直線基準按下列租期或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或5年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14.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為自合約工程進度款項發票日期起計0至30日。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312	3,948
31至60日	2,236	4,568
61至90日	1,942	693
91至180日	951	1,686
181至365日	1,201	712
	14,642	11,607

14. 貿易應收款項(續)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給予客戶的信貸限額定期予以審閱。於2018年3月31日，約16%(2017年：17%)的貿易應收款項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且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該等客戶於過去並無拖欠付款。

本集團設有呆壞賬撥備政策，該政策乃基於款項的可收回程度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信譽度及過往收款歷史。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總賬面值約為12,363,000港元(2017年：9,574,000港元)的已逾期應收款項，本集團並未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及相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2018年3月31日，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70日(2017年：74日)。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逾期日數：		
1至30日	8,269	6,484
31至60日	1,942	693
61至150日	951	1,686
151至365日	1,201	711
總計	12,363	9,574

呆壞賬撥備變動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81	226
已確認減值虧損	209	125
已收回壞賬	(23)	(70)
年終結餘	467	281

於2018年3月31日，呆壞賬撥備包括總結餘為467,000港元(2017年：281,000港元)的個別減值且已逾期一段長時間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欠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貿易應收款項自信貸初始授出日期起至各報告期間末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除呆壞賬撥備以外，毋須作出其他信貸撥備。本公司董事將於債務人清盤時撤銷該等呆壞賬。

15. 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租賃按金	287	179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254	160
預付款項	548	16
遞延上市開支	-	2,315
總計	1,089	2,670
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457	179
呈列為流動資產	632	2,491
總計	1,089	2,670

16.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間末尚在進行中的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66,374	119,743
減：進度付款	(148,866)	(108,992)
總計	17,508	10,751
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1,537	12,58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029)	(1,834)
	17,508	10,751

於2018年3月31日，8,078,000港元(2017年：4,429,000港元)的未開單應收保留金計入上述在進行中的合約。合約工程客戶預扣的保證金屬無抵押、免息及於有關保修期完成後或根據有關合約指定條款可收回，介乎自相關工程服務項目完成當日起計一至兩年。

16.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續)

於各報告期間末將按保修期屆滿結算的未開單應收保留金如下。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5,206	3,544
一年後	2,872	885
	8,078	4,429

17. 有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

有抵押銀行存款指向銀行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包括於附註27披露的履約保證)作擔保的存款，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01厘至1.25厘計息。

銀行結餘包括原到期日在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01厘至1.25厘計息。

18. 貿易應付款項

次承判商及供應商就貿易應付款項授出的平均信貸期一般介乎出具發票或申請中期付款後30至60日。

以下列載根據發票日期或申請中期付款日期(如適用)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707	6,106
31至60日	651	975
60日以上	840	687
	4,198	7,768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745	540
預收墊款	548	974
	2,293	1,514

20. 股本

於2016年4月1日的股本指Golden Second的股本。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股本指本公司的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變動如下：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16年7月7日(註冊成立日期)及2017年3月31日(附註(i))	38,000,000	380
於2017年9月22日增加(附註(iii))	9,962,000,000	99,620
於2018年3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7月7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i))	1	-
於重組時發行新股份(附註(ii))	99	-
於2017年3月31日	100	-
資本化發行(附註(iv))	449,999,900	4,500
於上市後發行股份(附註(v))	150,000,000	1,500
於2018年3月31日	600,000,000	6,000

附註：

- 本公司於2016年7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並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一股繳足股份。
- 誠如附註2(v)所披露，於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99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以收購Golden Second。
- 根據股東於2017年9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而增加至100,000,000,000港元。
- 根據股東於2017年9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而獲得進賬後，授權本公司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4,499,000港元撥充資本，並動用該等款項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合共449,999,9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資本化發行已於2017年10月25日完成。
-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0月25日在聯交所GEM上市。150,000,000股普通股按0.46港元的發售價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為69,000,000港元。

21.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擁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到期日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46	55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80	223
	2,026	782

21. 經營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為承租人(續)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就辦公室物業及若干設備應付的租金。該等租賃的經磋商租期介乎一至兩年。概無租賃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22. 關聯方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於本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列載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4,945	4,196
花紅	399	684
離職福利	108	103
	5,452	4,983

2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於2017年9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該計劃於上市後生效及成為無條件，以向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提供給予獎勵。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計劃將於未來10年維持有效。

根據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根據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逾60,000,000股股份，即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授出惟尚未獲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倘若獲全數行使時將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購股權不少於5個營業日(不包括向參與者交付包含要約的函件之日)期間仍可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於接納購計劃要約時，參與者須支付1港元。

授出之購股權的行使期乃由董事會釐定，惟該期限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授出之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乃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由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自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起計直至2018年3月31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行使、屆滿、取消或失效。

2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的平衡盡量為擁有人提供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於年內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於附註20披露)及儲備(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披露)。

本公司董事定期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以檢討資本結構。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及籌集借貸平衡其整體的資本結構。

2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	83,666	23,924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5,943	8,30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的相關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列載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和有效實施合適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由於銷售及直接成本均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的貨幣風險有限。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外幣風險甚微。

利率風險

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誠如附註17所披露)有關。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降低其面臨的利率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利率的預期變動將不會對有關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產生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2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因於報告期間末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而產生。

管理層就向新客戶提供信貸融通採納一項政策。須進行的信貸調查包括評估財務資料、聽取商業夥伴有關潛在客戶的意見及信貸查詢。授出的信貸額度不得超過管理層設定的預定額度。信貸評估定期進行。

本集團所面臨的集中信貸風險限於部分客戶，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25%(2017年：45%)及62%(2017年：68%)分別應收自本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客戶隨後的清償情況。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有關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被認為並不重大，原因為該等金額存放於聲譽良好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董事為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彼等已建立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管理本集團短、中及長期資金以及列載流動資金管理規定。本集團通過維持充足儲備及借貸融資、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和配對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到期信息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根據協定還款期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根據本集團於須償還金融負債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1年內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	4,198	4,198	4,1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1,745	1,745	1,745
		-	5,943	5,943	5,943
於2017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	7,768	7,768	7,7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540	540	540
		-	8,308	8,308	8,308

25.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資金，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均須根據規則所訂的比例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的供款。除自願供款外，概無任何強積金計劃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來年應付的供款。供款金額上限為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的強積金計劃產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訂明比率向基金已付或應付的供款。

本集團已付及應付計劃的供款披露於附註7及9。

27. 履約保證

於2018年3月31日，約1,078,000港元(2017年：881,000港元)的履約保證乃由銀行向本集團客戶授出，作為正式履約及本集團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合約項下責任之抵押。倘本集團無法向已獲提供履約保證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履約，則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該金額或該要求所訂明的金額。因此，本集團將須對該等銀行作出補償。履約保證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履約保證由有抵押銀行存款抵押(於附註17披露)。

於各報告期間末，本公司董事認為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索賠。

28.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乃有關現金流量等，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分類為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之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計股份 發行成本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	-	-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7,022)	(53)	(7,075)
轉讓自遞延上市開支	(2,315)	-	(2,315)
已確認股份發行成本	9,337	-	9,337
利息開支	-	53	53
於2018年3月31日	-	-	-

附註：融資現金流量包括發行股份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新造銀行借款、償還銀行借款及相關已付利息。

29. 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報告期間末，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下列日期應佔本集團股權		主要活動
				於 3 月 31 日 2018 年	2017 年	
堅英工程	香港	香港	610,000 港元	100%	100%	提供消防安全服務
堅英消防工程	香港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100%	提供消防安全服務
Golden Second	英屬處女 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50,000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概無附屬公司已於報告期間末或兩個年度的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12,977	12,97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548	-
遞延上市開支	-	2,315
銀行結餘	56,687	-
	57,235	2,31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62)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1,406)	(9,750)
	(12,868)	(9,750)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44,367	(7,43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7,344	5,54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000	-*
儲備	51,344	5,542
	57,344	5,542

* 金額低於1,000港元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7月7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7,435)	(7,435)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	-	12,977	-	12,977
於2017年3月31日	-	12,977	(7,435)	5,54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7,861)	(7,861)
資本化發行(附註20(iv))	(4,500)	-	-	(4,500)
於股份發售後發行股份(附註20(v))	67,500	-	-	67,500
與發行股份直接有關的交易成本	(9,337)	-	-	(9,337)
於2018年3月31日	53,663	12,977	(15,296)	51,344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綜合業績				
收益	102,076	91,525	74,722	46,100
毛利	32,459	29,840	25,531	17,411
除稅前溢利	15,263	16,582	21,860	14,586
年內溢利	11,356	12,570	18,208	12,191

資產及負債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綜合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07,132	39,602	26,808	26,911
總負債	10,520	14,009	13,785	7,635
資產淨值	96,612	25,593	13,023	19,276